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7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盧季壯

程盈傑

被告 布洛卡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02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